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1〕191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于2021年9月30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延长审查期限，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1. 广州市海珠区某小区（以下简称某小区）内停车场土地属于广州市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置业公司），某置业公司已将小区委托下属公司广州市某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某汇物业)进行管理。现被广州某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达物业)侵占。

2. 申请人属于某汇物业员工, 2021年6月9日上午, 驾驶车牌为粤*****5的小汽车前往某小区上班, 到达小区门口时, 遭到小区保安拦截称小区内已没有车位。申请人在门口等待片刻, 见一辆小车驶出, 申请人认为里面已腾空车位, 想开车进入小区停车, 小区保安依旧没有给出正当理由, 故意拦截车辆, 致使车辆停在了小区门口。小区保安拦截车辆, 是某达物业恶意所为。

3. 申请人驾驶的粤*****5的小汽车钥匙在同行人身上。在车辆被保安拦截时, 同行人因送资料先行离开, 车钥匙也同时被带离。所以在警察到场时, 申请人将车辆熄火接受调查, 随后便无法再次启动车辆进行移车, 并非申请人故意堵塞小区。6月9日11时许同事送回车钥匙并开走车辆。

4. 申请人在对方报警后, 在现场一直配合警方调查。但是申请人在2021年6月9日12时许被带到派出所后, 调查至2021年6月10日11时才结束。2021年7月23日下午应警方要求, 于2021年7月24日9时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调查持续24小时直至2021年7月25日9时才离开。最后被申请人在2021年8月5日出具了涉案处罚决定并要求缴纳200元罚款。警方未调查清楚某达物业侵占及恶意拦截的事实, 就对申请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的事实及处理情况

2021年6月9日9时许，申请人将车牌为粤*****5的汽车堵住某小区门口，造成交通堵塞，业主的车辆不能正常进出大院。2021年8月5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两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认定的事实，对申请人复议理由提出如下答复

1. 申请人用车辆堵塞大院进出通道的行为是其代表某汇物业通过不合法途径争夺物业管理权的具体表现

2011年，某置业公司作为开发商和申请人就职的某汇物业签订《住宅大院物业委托管理合同书》，委托后者对某小区实行物业管理。2016年，某汇物业将物业管理权转委托给利某，同年利某成立某达物业对某小区进行物业管理。2019年12月，某达物业与业主代表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并于2020年9月15日在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备案，合法取得上址的物业管理权。根据《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规定，某置业公司和某汇物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2021年4月，某汇物业自称要收回某小区的物业管理权，某达物业不同意，双方因此产生纠纷。2021年6月9日，申请人以某小区地块属于某汇物业为由，实施拒交停车费、堵塞大

院进出通道的行为，欲通过不合法的途径争夺某小区的物业管理权。

2. 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2021年6月9日8时50分，申请人要求进入某小区大院免费停车，被某达物业员工丁某拒绝，后申请人故意把车牌为粤*****5的汽车熄火停放在大院唯一的进出通道，阻挡业主的车辆进出大院，丁某报警求助。民警出警现场数次对申请人进行劝诫疏导，要求申请人将停放在大院出口处的汽车挪开，让业主的车辆正常通行，遭到申请人的拒绝。根据民警的执法记录仪所载视频可知，9时52分，对于民警的消防安全教育，申请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挪开，如果有消防问题能随时挪开”；10时5分，对于有业主急于开车上班诉求，申请人嚷嚷：“给我进小区，你就可以上班”；10时19分，申请人自称没有车钥匙，公司拿走了，是谁不知道，但视频显示申请人就职公司的办公场所与车辆停放地点距离约十米，申请人自称无法将车辆挪开的辩解没有事实依据。

综上，申请人不通过理性、合法的渠道解决纠纷，而是以粗暴对抗的方式，故意将车辆熄火堵在大院大门，导致大院进出通道堵塞，业主车辆的正常通行权利受到侵犯，时间长达两个多小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

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之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对其予以罚款两百元，该处罚决定合法恰当。

3. 本案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接受案外人报警后，及时出警开展调查，当日受理为行政案件查处。2021年7月5日，被申请人依法延长本案的办案期限至六十日。为核查案件事实和证据，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9日和7月23日依法传唤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如实记录其陈述和申辩，查明了申请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事实，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上述程序合法正当。

综上所述，涉案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1年6月9日，被申请人受案。《受案登记表》显示：丁某当日9时22分报称在某小区上班期间发现小区门口有两辆小汽车堵塞小区出入口。

同日，被申请人传唤申请人，经审批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至二十四小时。被申请人三次询问申请人。第一次《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陈述如下：1.6月9日9时许，申请人开着粤*****5小轿车载着同事彭某某到某小区大院准备去某汇物业上班，但大院门卫称没有车位不让申请人进入。等了一会，一辆小车从大院里出来，门卫仍然说里面没有车位。警察到场后，

申请人与警察反映情况，彭某某走进大院到公司里交资料，车钥匙被彭某某带走并交还给公司。11 时许，公司同事把车钥匙拿来把车开走了。粤*****5 小轿车停放在大院门口两个小时左右。2. 某小区是一栋商住楼，1 至 3 楼是商业用途，归某汇物业管理。申请人认为整个大院由某汇物业管理，其停车不用缴费。6 月 8 日其开车离开大院被门卫要求缴费引发争论，后来有人帮忙缴了费。第二次《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没有开车载着彭某某一起回公司，彭某某是在某小区大院门口见着他并上车。申请人坚称车钥匙给了彭某某，但彭某某不承认。彭某某从共和花园管理处取来车辆备用钥匙后才把车开离大院门口。第三次《询问笔录》载明：粤*****5 小轿车有两把车钥匙，都是摆放在共和花园管理处，那几天由于工作需要，申请人取了其中一把钥匙来用。

被申请人于 7 月 23 日再次传唤申请人，经审批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至二十四小时。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某汇物业是某置业公司的子公司，申请人不认识刘某浩。

6 月 9 日和 10 日，被申请人两次询问某达物业员工丁某，《询问笔录》载明其陈述如下：1. 申请人曾于 5 月 10 日来到某达物业说接管小区管理，要求某达物业离开。2. 粤*****5 小轿车以前不停在小区，6 月 7 日申请人开这部车来小区并交了停车费。6 月 8 日申请人又开这部车来小区，离开时堵在门口不肯交停车费，被堵在后面的业主帮他付了 15 元停车费后才开走的。工作人员告诉他由于他不交停车费，以后不让其进小区停

车。3.6月9日申请人再开粤*****5小轿车到小区门口直接停下堵住出入口。十分钟后，刘某浩开着粤*****6小轿车停在粤*****5小轿车前面，把整个小区门口堵住了。物业管理人员和警察先后劝他们离开，他们均不理睬。直到11时30多分，交警来到准备拖车，他们才把车开走。4.某置业公司在小区三楼办公，刘某浩是某置业公司的老总，他开的粤*****6小轿车在小区停车一直是不收费的。6月9日当天他开着粤*****6一来就停在粤*****5旁边，下车后把钥匙给了同事郑某某。交警过来要拖车时，他们公司另外两个男子才把车开走。5.小区只有一个出入口，出口和入口都在一起，两部车停在门口，其他车就不能通过了。小区内几辆车都出不去。过程中，申请人一直在现场，刘某浩不在现场。

6月9日，被申请人询问某达物业法定代表人利某，《询问笔录》载明其陈述如下：1.6月9日9时，其和员工丁某在小区值班室。申请人开车到小区门口停在收费杆前，既没说要进小区，也没下车和她们讲话。有一位业主开车要出去，叫申请人不要停在门口，申请人就倒开让那名业主开车出去，随后又进到收费杆前停着。后来刘某浩开车到小区门口，利某叫申请人把车开走让刘某浩进入，申请人不听。刘某浩就开到申请人旁边，两辆车并排停在收费杆前。刘某浩的车是月保车辆，申请人是他工人，利某让刘某浩叫申请人开走车，但刘某浩没有理会就走进小区，申请人就一直坐在车上。警察到场要求申请人开走车辆，申请人也不听。2.1997年某小区建成时，利某

是某置业公司分公司的员工，承包了小区的物业管理。2006年某达物业成立后一直管理该小区。2008年利某退休后一直在小区工作。2016年6月，利某与某置业公司的子公司某汇物业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同年，某置业公司的建筑业务被一家私人公司收购，某小区大院业主自发聘请某达物业管理小区至今。3. 刘某浩是2016年收购某置业公司的私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8年他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某某。申请人是2021年4月开始跟着刘某浩工作。4. 某小区的停车一直由某达物业管理，一楼空地有50个停车位，都是大院住户和租户使用的，月保为主。刘某浩公司一共有10辆车是月保车，但不包括申请人开的粤*****5。

同日，被申请人询问某汇物业员工彭某某，《询问笔录》载明其陈述如下：1. 6月9日其骑车到位于某小区大院的某汇物业上班，看见申请人开着粤*****5停在大院门口，说门卫不让进。由于公司新购物资放在申请人车上，其帮忙把其车上的物资搬进公司。十分钟后，粤*****6开到申请人车后并按喇叭。由于门卫不让申请人的车进大院，粤*****6就开到申请人车旁边，司机下车自己走进大院。警察到场时其去附近吃早餐，吃完回公司干活。11时许，其按公司吩咐骑着电动自行车去共和花园的物业公司取粤*****5备用钥匙，并交给拖车师傅让师傅把车开到路边去。

同日，被申请人询问某汇物业员工张某某，《询问笔录》载明其陈述如下：1. 粤*****5小轿车车主是其妻子，平时用于

某汇物业办公用途，公司员工均可使用，车辆和两条车钥匙均放在共和花园管理处。同事熊某开车到共和花园后申请人把车开走到公司办事，钥匙还在熊某包里。申请人在某小区门口把车熄火后就无法启动了。张某某得知事情后叫同事彭某某去共和花园取备用钥匙。2. 某汇物业 2016 年 7 月 1 日委托利某管理某小区大院，某汇物业与利某达成口头协议，凡是某汇物业和某置业公司的车辆都能免费进入大院。

同日，被申请人询问某置业公司员工郑某某，《询问笔录》载明其陈述如下：某汇物业是某置业公司的子公司。6 月 9 日 9 时许刘某浩把粤*****6 车钥匙给郑某某，说旁边的车堵在小区门口进不来，等能进来时让郑某某把车开进小区。郑某某等了一会就到三楼的公司工作了，不知道警察到场，直到 11 点左右刘某浩让其开走车，他就把车开走了。

6 月 11 日，被申请人询问曾某某、梁某某、林某某，《询问笔录》载明：曾某某需到某小区取车，梁某某、林某某需进小区停车。6 月 9 日 9 时两辆车堵塞小区门口，小区内四五辆车无法出，外面十来辆车无法进，只能停在路边，十几二十人聚集在现场议论纷纷。两辆车的司机都没有听从警察的警告把车开走，梁某某、林某某被堵在外面时，后面有两三辆公交车不能通过，半小时后等大家把车开走或挪到路边时，公交车才得以通过。

6 月 13 日，被申请人询问刘某浩，《询问笔录》载明其陈述如下：1. 6 月 9 日 9 时刘某浩开着粤*****6 小轿车到某小

区，发现一部小车挡在小区门口，他的车进不了小区，就打电话给郑某某，让郑某某帮忙看车，刘某浩直接到小区二楼办公室工作。刘某浩称交钥匙给郑某某后未再过问此事，其不知道警察到现场处置车堵小区的问题，因忙于工作，他没有接警察电话。2.2017年6月至12月刘某浩任某置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后无固定工作。某汇物业是某置业公司下级公司。

7月5日，被申请人经审批程序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8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前告知，告知申请人其行为构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其罚款200元。被申请人当日作出涉案处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提供的6月9日路面监控视频显示，粤*****5小轿车于9时整开到某小区大院门口停下，直至11时49分开走。粤*****6小轿车于9时9分开到该大院门口停下，直至11时45分开走。期间小区无法进出车辆，现场有群众围观和穿制服人员协调。

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记录仪视频显示，案发时申请人一直在现场，出警人员再三要求申请人把车开走，申请人称：“钥匙不在我这里，公司拿走了，是谁拿走的要问一下，现在没有钥匙”，但未有积极联系获取钥匙等行动。

《住宅小区物业委托管理合同书》载明，某小区商住楼开发企业某置业公司委托某汇物业管理该址及其露天停车场，委

托管理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物业委托管理合同》载明，某汇物业委托利某管理某小区等三处物业，管理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关于某小区大院业主对选聘物业服务公司的意见表》载明，某小区大院全体业主表决同意聘请某达物业提供小区物业服务，授权 7 名业主与某达物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授权期限自议项表决通过之日起至业委会成立之日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载明，经某小区大院业主代表委托，某达物业对某小区大院之一至之六整栋大楼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管理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 年。海建物业区域备案〔2020〕****号《物业管理区域备案回执》载明，某达物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备案其于某小区及该址之三、四、五、六的物业管理区域。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传唤证》《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亲笔证言》《辨认笔录》、物证照片、书证照片、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备案回执以及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

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因没有小轿车钥匙才无法启动车辆，但其关于驾驶粤*****5却没有该车钥匙的解释与同事彭某某、张某某的陈述互相矛盾。视频资料显示，经周边群众和民警再三要求，申请人都没有积极联系取回车辆钥匙的行为。申请人关于其不是故意堵塞小区的主张，本府不予采信。结合视频资料和证人证言等证据，申请人自9时至11时49分堵塞某小区唯一出入口，影响小区及外围道路车辆通行超过2小时，其行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某达物业经某小区大院全体业主投票同意为某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对停车位进行实际管理。申请人认为某达物业侵占和恶意拦截车辆，没有充分证据，且不成为申请人堵塞小区出入口的合理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该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两次传唤申请人，经审批延长查证询问时间至二十四小时；被申

请人于6月9日受案，经审批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后，于8月5日作出涉案处罚决定，未违反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